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3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3 年度第 4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2年度截至审议前，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养老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①泰康养老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②泰康养老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和公募基金；③泰康资产向泰康养老提供委托管理服务，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养老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为泰康资产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养老，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01、2002、2101、2102、2201、2202 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2 年度截至审议前，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养老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元)
1	2022/8/24	泰康-重庆西永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类-另类	300000.00
2	2022/11/18	泰康养老委托泰康资产进行定增投资，期限到 2022 年底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500000.00
3	2022/11/25	泰康-无锡梁溪河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类-另类	1164000.00
4	2022/11/28	泰康-重庆西永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类-另类	400000.00
5	2022 年三季度管理费	资管产品	资金运用类-其他	43623099.46
6	2022 年三季度管理费	公募基金	资金运用类-其他	6449268.54
合计				52436368.00
议案审批时拟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元)
1	拟于 2022 年四季度发生	资管产品	资金运用类-其他	拟不超过 0.6 亿元
2	拟于 2022 年四季度发生	公募基金	资金运用类-其他	拟不超过 0.1 亿元

截至报送披露前，除已报送的重大（含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外，2022年度公司与泰康养老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0.52亿元（不含拟发生金额）。

备注：截止报送披露前，2022年四季度管理费尚在结算中，正式报送监管时将以季报为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金融产品投资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中心、战略客户部、第三方投资部等。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发投会”）、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产投会”）审查。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7日